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威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77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4至5行關於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」，補充更正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威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同法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及同法第313條第1項妨害信用罪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論處。爰審酌被告不循正途賺取所需，利用曾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臨時人員之身分，訛詐悠我有限公司負責人王誠維所提供骨頭標本3D修復之技術服務及交付塗裝完畢之標本，致被害人王誠為受有損失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又被告陳威佑與被害人王誠為達成調解，且已履行調解條件而賠償被害人王誠為之損害等節，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書及證明書在卷可佐（他卷第107、117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與終能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

01 1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本案犯行雖有犯罪所得，
02 惟被告業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有前引之
03 調解書足憑，堪認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
0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13條第1
07 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珈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廖明瑜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3條

21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22 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
24 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8 金。

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47740號

被 告 陳威佑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鄭志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威佑曾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下稱科博館）臨時人員，因其個人對動物之骨頭重建標本十分有興趣，惟此部分之市場係屬小眾冷門，其恐擔憂無協力廠商願為其提供技術服務，為取得廠商之信任，明知其已非科博館之人員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間，向悠我有限公司（下稱悠我公司）負責人王誠維佯稱其為科博館之員工，並委請悠我公司為其提供骨頭標本修復之技術服務，致王誠維陷於錯誤，誤以為陳威佑係科博館之專案承辦人，因而提供骨頭標本3D修復之技術服務及交付塗裝完畢之標本，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8000元。嗣陳威佑遲未告知王誠維其在科博館之職稱，且藉故拖延款項，王誠維向科博館詢問，科博館表示並無授權陳威佑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威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誠維於偵查中具結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案件調查報告、訪談紀錄、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、被害人先行製作，欲與被告簽立之「骨標本修復塗裝複製品製作案合約書」、被害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、報價單、被告於108年9月24日簽立之離職切結書、被告印製之名片（上註記被告職稱為「科博館研究員」）影本照片、被告與被害人間和解之臺中市南屯區調解

01 委員會調解書（111年度民調字第0067號）等資料在卷可
02 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顯與犯罪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為真。是
03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陳威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詐欺取
05 財罪、詐欺得利、第313條第1項妨害信用等罪嫌，又被告係
06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、妨害信用等罪，為
07 想像競合犯，請論以法定刑較重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12 檢 察 官 張富鈞